

風險管理及審計 > 風險監察和匯報	
名稱	建立風險監察系統
編號	106689L5
應用範圍	建立整間銀行的風險監察系統。此職能適用於銀行所面對的各類風險。
級別	5
學分	4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各種風險測量方法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別風險測量和評估的各種方法或模型 (如風險值計算方法、風險定位方法等)，為銀行制定一個適合的方式</li> <li>• 根據銀行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制定一套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li> </ul> </li> <li>2. 制定風險測量計劃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找出對銀行有深遠影響的風險因素，並把它們納入風險管理計劃之中</li> <li>• 為各種風險設定關鍵風險指標 (包括風險觸發狀態)，並訂定評估的頻率和方法</li> <li>• 制定匯報步驟和範本，以及時呈報和管理潛在風險發生或意外風險</li> </ul> </li> <li>3. 制定系統的維護程序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楚訂定在程序中涉及人士的責任，以確保銀行業務活動的相關風險獲得適當的衡量和監控</li> <li>• 定期檢討和更新風險測量模型 / 方法，以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li> <li>• 進行回溯測試，驗證風險測量模型 / 方法的實際結果，以確保該模型 / 方法的可靠性</li> </ul> </li> </o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風險監察系統和其操作與維護程序以追蹤不同範圍的風險程度。此職能適用於針對銀行的獨特情況而提出的各種方式而做的評估而為。</li> </ul>
備註	